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濮阳濮耐高温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。我们认真审阅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及内容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现就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。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6日